

2022年度
汝城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汝城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汝城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汝城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二) 负责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汝城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包括：

1、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联络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综合事务保障等工作。负责检察技术、信息网络安全等工作。

2、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及对相关案件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工作。

3、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县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

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4、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承办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相关工作。

5、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负责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和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司法警察队伍建设、警务事项和警用装备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汝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汝城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汝城县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70.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72.3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62.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5.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2.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04.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1.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30.51
	30			61	
总计	31	1,534.70	总计	62	1,534.7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汝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32.91	1,170.70	0.00	0.00	0.00	0.00	162.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1.12	1,046.03	0.00	0.00	0.00	0.00	155.09
20404	检察	1,201.12	1,046.03	0.00	0.00	0.00	0.00	155.09
2040401	行政运行	1,006.70	851.61	0.00	0.00	0.00	0.00	155.0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42	17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7	36.64	0.00	0.00	0.00	0.00	7.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5	35.62	0.00	0.00	0.00	0.00	7.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2	3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3	0.00	0.00	0.00	0.00	0.00	7.1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9	3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9	3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5	2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4	1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64	5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64	5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64	55.64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汝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04.19	1,168.22	135.9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2.39	1,036.42	135.9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172.39	1,036.42	135.9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13.42	1,013.42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97	0.00	135.97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7	43.7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5	42.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2	35.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3	7.1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9	32.3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9	32.3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5	20.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4	11.4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64	55.6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64	55.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64	55.6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汝城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70.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10.57	1,010.5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64	36.6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39	32.3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64	55.6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0.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35.24	1,135.2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6.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1.98	111.9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6.5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47.22	总计	64	1,247.22	1,247.2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汝城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35.24	999.27	135.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0.57	874.60	135.97
20404	检察	1,010.57	874.60	135.97
2040401	行政运行	851.60	851.6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97	0.00	135.97
2040410	检察监督	23.00	23.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4	36.6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2	35.6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2	35.6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9	32.3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9	32.3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5	20.9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4	11.4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64	55.6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64	55.6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64	55.6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汝城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6.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1.65	30201	办公费	25.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5.68	30202	印刷费	1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3.0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62	30206	电费	16.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1.9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9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9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	30211	差旅费	44.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5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1.2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65	30229	福利费	13.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4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0			
人员经费合计		580.98	公用经费合计				418.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汝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汝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汝城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80	0.00	20.80	13.80	7.00	4.00	24.80	0.00	20.80	13.80	7.00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53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9万元，增长3.71%，主要是因为办案工作量、中心工作增加以及年底疫情原因，公用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332.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0.7万元，占87.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62.21万元，占1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304.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8.22万元，占89.6%；项目支出135.97万元，占10.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47.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47万元，增加1.75%，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竣工使本年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35.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5万元，减少1%，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有所下降。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3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010.57万元，占89.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64

万元，占3.23%；卫生健康支出32.39万元，占2.85%；住房保障支出55.64万元，占4.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06.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3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其中：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821.44万元，支出决算为8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人员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27.94万元，支出决算为13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档案数字化项目未开展。

3、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23万元，支出决算为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9.96万元，支出决算为35.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资金有缺口，年中调整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8万元，支出决算为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资金有缺口，年中调整预算。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24万元，支出决算为2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资金有缺口，年中调整预算。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14.5万元，支出决算为1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资金有缺口，年中调整预算。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54万元，支出决算为5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99.2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80.9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8.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18.2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1.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4.8万元，支出决算为2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与上年支出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4万元，减少5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购买公车，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13.8万元，支出决算为1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13.8万元，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购买公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9.8万元，减少5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购买公车，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万元，占16.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0.8万元，占83.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2

个、来宾240人次，主要是上级院指导工作、其他院交流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3.8 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维修、保险、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8.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4.76万元，增长25.41%。主要原因是：中心工作开展力度较往年增大以及年中政策调整，将部分人员经费调至公用经费，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未召开会议，人数0人，内容为无；开支培训费0万元，未开展培训，人数0人，内容为无；本部门没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主要是无。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占比无法计算，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占比无法计算。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省级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3〕1号）文件的部署和要求，我院的部门整体绩效公开工作由省检察院统一开展(网址：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ndyjsgk/202306/1674263107968434176.html>)。

2022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将牢牢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强化主体意识、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将绩效评价作为改进工作管理、提升工作水平、提高资金效益的有力措施。在开展评价工作中，积极提供资料、主动配合工作，共同推进绩效评价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年中政策调整导致基本支出预算精准度下降。

原因分析：预算绩效测算不够精细，绩效工作开展不够全面。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指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